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16号

当事人：杜蕴达（二道区蕴达家滋味小碗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46NKJ03

住所：

经营者：杜蕴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5月7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工业品交易中心一期住宅第3幢2单元105号房的杜蕴达（二道区蕴达家滋味小碗菜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该店餐具消毒柜未接电源，餐具保洁柜内给顾客提供的部分餐具未洗净表面有水渍、油渍，现场不能提供消毒记录。当事人承认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504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5041号）并给予警告。2019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消毒柜已接通电源，但未启动消毒功能，保洁柜内餐具、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

品的容器表面有水渍、污渍，现场仍不能提供消毒记录。当事人承认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仍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执法人员对以上两次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并向当事人宣读了检查情况，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领导批准，我分局于2019年5月14日立案调查杜蕴达（二道区蕴达家滋味小碗菜馆）涉嫌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一案，2019年5月17日，调查终结。经查5月7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该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予以警告后，当事人要求工作人员王阳按时对餐具进行消毒，但未对消毒工作落实情况予以跟进验收。工作人员王阳在当事人提出餐具消毒工作要求后，因当事人从未对消毒工作进行验收，加之饭口用餐人多来不及消毒，麻痹大意对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并未及时记录消毒记录。致使2019年5月13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保洁柜内餐具、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表面有水渍、污渍，现场仍不能提供消毒记录。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询问调查结果予以承认，承认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仍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当事人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

书》及送达回执各 1 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杜蕴达（二道区蕴达家滋味小碗菜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杜蕴达（二道区蕴达家滋味小碗菜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杜蕴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 王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6. 负责人杜蕴达及洗碗工王阳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2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提供给顾家使用的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0.1.1“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中有改正行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2019年5月30日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杜蕴达（二道区蕴达家滋味小碗菜馆）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一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印章)

2019年6月3日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制强执。